附件1

承诺书

天津滨海新区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贵公司轨道交通Z2线一期工程申报政府专项债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专业服务机构的比选程序，并保证比选文件中所列举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为此，本单位承诺如下:

1.同意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3.本单位如中选，保证按照比选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服务协议。

4.无论本单位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比选事项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5.本单位参与本次比选申请，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其它比选人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6)有其他违规行为；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